\_\_\_\_\_\_\_\_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脆弱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執行概況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直轄市、縣(市)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4條及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，對接獲通報脆弱家庭案件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

1.「二、脆弱家庭案件處理情形\尚評估中」、「三、中長期(個案管理)服務案件\處理情形」：第1季以1至3月底、第2季以4至6月底、第3季以7至9月底、第4季以10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2.餘各項：第1季以1至3月底、第2季以1至6月底、第3季以1至9月底、第4季以1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通報數：按「集篩派案中心受理」、「社福中心自行受理」分；其次按「通報單位」、「受理結果」分。

(二)脆弱家庭案件處理情形：按「案件來源」、「訪視評估結果」分。

(三)中長期(個案管理)服務案件：按「處理情形」、「家庭脆弱性面向」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通報數：係指本年累計至本季底之脆弱家庭通報數，並按集篩派案中心受理及社福中心自行受理分類統計。

1.集篩派案中心受理：指網絡單位利用關懷e起來線上通報、專線通報案件，由各地方政府集篩派案中心受理並處理案件。

(1)通報單位：包括醫衛單位(含醫院、診所、衛生所/局)、警政單位(含少輔會)、社政單位、教育單位、勞政單位、司(法)政單位(含憲兵隊)、移民單位、民政單位(含公所社區、村里鄰長)、戶政單位、消防單位、113專線、1957專線、1925安心專線、男性關懷專線等其他單位。

(2)受理結果：包括進入脆弱家庭訪視評估、重複併案(重複是指數個單位通報同一事件，或社福中心已另受案處理中)、初篩分流非脆弱家庭案數。

2.社福中心自行受理：指民眾向社福中心求助、社福中心自行發掘或接獲網絡單位通報、專案(六歲以下弱勢兒童、攜子出監評估)由系統派下案件。

(1)通報單位：包括醫衛單位(含醫院、診所、衛生所/局)、警政單位(含少輔會)、社政單位、教育單位、勞政單位、司(法)政單位(含憲兵隊)、移民單位、民政單位(含公所社區、村里鄰長)、戶政單位、消防單位、113專線、1957專線、1925安心專線、男性關懷專線等其他單位通報，或社會(家庭)福利服務中心自行發掘、民眾自行求助之案件。

(2)受理結果：包括進入脆弱家庭訪視評估、重複併案(重複是指社福中心已另受案處理中)、提供社區關懷或諮詢即結束服務案數(非脆弱家庭事件，社福中心另提供關懷或諮詢即結案)。

(二)脆弱家庭案件處理情形：

1.案件來源：包含集篩派案中心下派、社福中心自行受理或受理他轄轉介脆弱家庭案件。

2.訪視評估結果：指本年累計至季底新增受理之脆弱家庭訪視評估總計家庭數及人數、兒少之家庭(家庭成員中有兒少者)數及人數、成人之家庭(家庭成員無兒少者)數及人數，包含「中長期(個案管理)服務」、「知會原提供服務單位，且確認該單位仍在案中」、「轉介相關單位提供服務，且確認該單位收案」、「經評估為保護案件，依法通報」、「簡短服務，已提供相關訊息」、「經查訪或連繫後，無法獲得完整的服務資料」、「經社工訪視評估通報內容與事實不符，且無福利需求」、「個案已出境」、「其他」、「尚評估中」。

(三)中長期(個案管理)服務案件：

1.處理情形：按「前季已服務並於本季持續服務案件」(舊案)、「本季新增案件」(新案)分。其次按「於本季結案數」、「下一季持續服務案件數」分。

2.家庭脆弱性面向：社工員評估其脆弱性面向分為6大類(可複選)之家庭數，包含「家庭經濟陷困需接受協助」、「家庭支持系統變化需接受協助」、「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需接受協助」、「兒少發展不利處境需接受協助」、「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需接受協助」、「個人生活適應困難需接受協助」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府轄區內脆弱家庭資料彙整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